

证券简称:海能达 证券代码:002583 编号:2013-06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海能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17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周期内于公司任职且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33.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800万股的2.28%，预留6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47%，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所归属期内以执行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秦海	副总裁、海外销售部总经理	25	3.9%	0.09%
郭叶林	董事	25	3.9%	0.09%
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3.16%	0.07%
武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秘书	20	3.16%	0.07%
张雷	董事、财务总监	20	3.16%	0.07%
孙明	副总经理、政府与行业销售部总经理	20	3.16%	0.07%
汪冀	副总经济师、高级副总裁兼总经理	15	2.37%	0.05%
杜志刚	副总经理	15	2.37%	0.05%
谭学治	董事	3	0.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6人)		410.7	64.81%	1.48%
预留股票期权		60	9.4%	0.22%
合计		633.7	100.00%	2.2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五年。

4.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6.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分缩股或溢价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6.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分缩股或溢价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6.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分缩股或溢价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6.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分缩股或溢价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6.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分缩股或溢价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

8.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在被锁定且不得转让任何方式转售。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首次公开发行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9.主要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2000万元、16000万元；公司2013-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5亿元、18亿元、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激励对象陈静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议案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余持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